

外傭倘居港 每年多耗250億公帑

居權判決衝擊福利失業率 民建聯籲及早應變免仇「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居港滿7年的外傭爭取居港權司法覆核申請於下月22日開審。民建聯關注一旦政府敗訴，全港約12.5萬名合資格居港外傭將即時享受港人福利及申請公屋資格，並會把失業率推高至7%；特區政府中長期亦需要因外傭及其來港團聚家屬共50萬人，每年額外增加250億元經常性開支。民建聯促請政府在法院判決前做好應變方案，以免社會不穩及仇視外傭情緒一觸即發。



社會輿論近日關注外傭司法覆核案對香港的影響，亦有傳聞指行政會議短期內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倘政府敗訴的應對方案，以及考慮是否提請人大釋法化解危機。民建聯昨日公布就外傭留港對香港各項福利開支影響的估算（表一及二），結果發現，在最壞情況下，12.5萬外傭全獲准在港外出工作，失業率會即時由3.5%攀升至7%；倘外傭全部申請單身綜援，庫房每年額外支出47億元。

綜援醫療公屋教育開支大增

就中長期而言，倘相關外傭申請家庭團聚，以4人基本家庭計算，外傭可領取「有3名成人或兒童的家庭綜援」，每年涉及128億元；醫療開支則每年增加19.5億元。同時，外傭及其子女可以家庭資格申請公屋，將會增加12.5萬個公屋需求，影響政府「3年上樓」的承諾。假設25萬名適齡外傭子女來港讀書，每年亦將涉及額外89億元的教育開支。

民建聯副主席、家庭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在與傳媒茶敘時表示，該黨立法會議員陳鑑林在本月特首答問大會上，已率先提出對外傭司法覆核案對香港影響的關注。而近期有地區街坊亦投訴，倘外傭可以申領公屋及綜援，對香港人很不公道，令人擔心社會仇視外傭情緒會進一步加劇。

衝擊外傭制度須全盤考慮

她表示，該黨就外傭司法覆核案對本港的影響進行評估，但未有既定立場或建議，只希望促進社會了解及討論議題，並呼籲政府針對相關深遠影響做好應變方案，以免法庭一旦裁定當局敗訴，才全城譁然，令社會不穩。她又強調外傭成功爭取居港權不單為香港帶來嚴重的中長期經濟壓力，也會為現存外傭制度帶來衝擊，當局必須全盤考慮。

李慧琼舉例指，大量外傭今後可能會轉職到其他受最低工資保障的工作，中產家庭則要以較高工資另聘外傭，在職婦女亦因此要重新調整角色。此外，包括內地等更多不同地區的人士，可能為居港權來港當傭工；倘外傭成為香港居民後，亦將會有政治影響力，屆時會爭取更多的福利。

影響深遠將晤官員表達關注

被問及特區政府應否在案件敗訴後提請人大釋法，李慧琼認為，由於案件仍未開審，目前言之尚早，但該黨稍後會約見政府官員轉達社會對外傭居港權問題的關注。民建聯常委葛珮帆亦坦言，對外傭居港所帶來的影響感到震驚，而隨着愈來愈多外傭陸續在港居滿7年，問題勢必加劇，社會各界必須就此共商對策。



■ 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表示，倘12.5萬外傭獲居港權，港失業率會即時由3.5%攀升至7%。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外傭成功爭取居港權影響評估

人口估算（表一）

即時影響：目前約12.5萬名居港7年外傭有權留港定居

中長期影響：12.5萬名外傭可以申請家庭團聚，以4人家庭推算，將新增12.5萬名配偶及25萬名兒童，涉及人數共50萬人

新增外傭人口對政府政策影響（表二）

政策	即時影響(涉及12.5萬名外傭)	中長期影響(涉及50萬名外傭及其家人)
失業率	上升至7%	上升至10%
綜援金	新增的每年經常性開支47億元	新增的每年經常性開支128億元
教育	無即時影響	倘新來港全數兒童皆入讀小學，新增的每年經常性開支89億元；因開設327所小學的非經常性開支為621億元
公營醫療	無即時影響	新增的每年經常性開支19.5億元，額外病床1,436張
公屋申請	新增12.5萬個單人申請	新增12.5萬個家庭申請，需興建165座公屋，建築開支為525億元

資料來源：民建聯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法律學者：純粹工作不享居權

香港文匯報訊 3名菲律賓外傭早前入稟法院，就爭取居港權提出司法覆核，高院排期下月22日審理。原基本法起草委員兼內地法律學者許崇德表示，基本法24條規定，非中國籍人士要取得居港權，必須持有有效證件合法入境、通常居港7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他認為，外傭大部分純粹來港工作，無論是否在港工作滿7年，最終都返回原居地生活，即使留港7年以上，都不能享有居港權，「菲傭來香港工作勞動，賺了點錢他要回去的，那就不算數，那不管你幹了7年，還是幹了8年，你不以香港作為永久居留地的話，譬如說她菲律賓家裡有父母、有丈夫、有小孩，那麼事實上她是要回去的，這個不能符合這一條。」

基本法定義很清晰

許崇德認為，部分外傭已在港結婚產子，在原居地又沒有甚麼親友，又可以向法院證明到以香港作為永久居住地的話，就可以享有依法的居港權，基本法有關居港權的定義寫得很清晰，相信本港法院可依法判決，無需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

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兼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表示，入境條例對居港權的解釋有灰色地帶，法院有需要澄清，「基本法生效之後，立法會當時通過了對於通常居住條文的修訂，根據此條文，外傭即使在香港住了7年，都不被視為通常居住7年，所以不符合基本法中永久居民身份的條件。」

人大有權主動釋法

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說，是否提請人大釋法，要視乎法院的最終判決，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最終解釋權，可以主動釋法，「第一條指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即無論你提請也好，它自己也好，人大常委會有權釋法，所以這是法律上的規定，但如何去做的呢，就要看事情的發展。」

另外，有不願透露姓名的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私下指出，96年特區籌委會討論永久居民問題的時候，已經訂明根據政府專項政策留港人士，包括來港工作的外傭住港7年，亦不會被視為通常居住，不能夠擁有永久居民身份。99年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這一個觀點被採納，成為釋法的一部分。

貿易・文化・購物・消閒・娛樂・嘉年華
A carnival-style grand event embracing trade, cultural exchange, shopping and leisure

粵 2011 澳 GUANGDONG & MACAO 名優商品展銷會

Branded Products Fair

28 - 31 / 7

特邀支持機構：
Special Supporting Organizations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貿發展事務局
Trade Development Bureau of Ministry of Commerce, PRC

主辦機構：
Organizers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展銷會內容 Content of Fair :

廣東省名優商品展銷區
Guangdong Branded Products Sales

澳門特色商品展銷區
Typical Macao Products

舉辦文創及品牌合作相關論壇會議
Forums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and Brand Cooperation

商業配對採購洽談
Business Matching, Sourcing and Purchasing

城市精品廊展示區
City Exhibit Gallery

「商匯館」推介
Macao Ideas

文藝表演
Cultural Performances

www.guangdongmacaofair.com

2011年7月28日至31日（星期四 - 星期日）

28th – 31st July 2011

澳門漁人碼頭會議展覽中心

Macau Fisherman's Whar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re

查詢熱線 Hotline

(853) 8798 9605

承辦機構：澳門展貿協會
Coordinator: Macau Fair & Trade Association